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桐建〔2025〕1号

关于印发《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规定，遵照执行。

附件: 1.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2.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3.公平竞争审查表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月3日

附件 1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为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切实贯彻落实县政府有关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桐柏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桐竞审联办营商〔2023〕2号）等，制定我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确保我局行政行为符合公平竞争和法律法规要求，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大众创新，促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尊重市场，竞争优先：确保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和自由性，避免行政干预市场运行。

立足全局，统筹兼顾：在制定政策措施时，考虑到整个市场体系的稳定和健康发展，避免局部措施对整个市场造成不利影响。

科学谋划，分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的过程应当科学谋划，政策措施的制定和执行要分阶段、有步骤地进行，确保措施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依法审查，强化监督：确保所有政策措施的制定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加强监督机制，确保审查标准的严格执行。

三、建立机制

按照“谁制定（起草）、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各股室及局属单位在制定（起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应严格对照审查标准和审查要求进行自我审查，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后报局办公室备案。

四、主要内容

（一）审查对象。制定（起草）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应当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不得出台。

（二）审查方式。在政策制定过程中，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

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向社会公开。

（三）审查标准。制定政策措施时，应当自觉维护和促进市场竞争，从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严格执行以下审查标准。

第一条 各股室及局属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1、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

2、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

3、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4、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

5、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第二条 各股室及局属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1、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

2、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3、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4、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

5、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

6、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第三条 各股室及局属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1、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

2、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3、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4、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第四条 各股室及局属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1、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2、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

3、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

4、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第五条 各股室及局属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1、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

2、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3、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股室（单位）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影响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并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于每年12月30日前形成书面评估报告提交局办公室备案。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五、新出台政策措施审查实施时限及职责划分

按照政策制定股室(单位)自我审查与南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大数据智慧监测平台（观市·问竞）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一）审查实施时限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审查主体职责

1、以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文件起草牵头股室（单位）在文件起草过程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形成审查报告与文件一起提交局办公室备案。（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及政策措施是否适用例外规定。认为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对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

2、由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承办股室（单位）负责公平竞争审查。

3、政策制定股室（单位）在自我审查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争求同级发改、商务、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的意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对存在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可以提请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协调。联席会议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根据相关工作规则召开会议进行协调。仍无法协调一致的，由政策制定机关提交上级机关决定。

4、对出台前需要保密的政策措施，由政策制定股室（单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5、政策制定股室（单位）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应遵循审

查基本流程（可参考附件二），并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可参考附件三）。书面审查结论由政策制定股室（单位）存档并报局办公室备案。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六、定期评估完善

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后出台的政策措施，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清理工作，同时对政策措施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评估可以按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征求意见，评估流程、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七、工作要求

（一）健全竞争政策。各相关股室（单位）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防止政府不当干市场，逐步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

（二）完善守信机制。进一步加强住建信用体系建设，严格履行承诺，对依法做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不断健全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

（三）加强宣传和培训。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公平竞争审查政策业务培训，加强政策解读，普及公平竞争文化，增强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附件 2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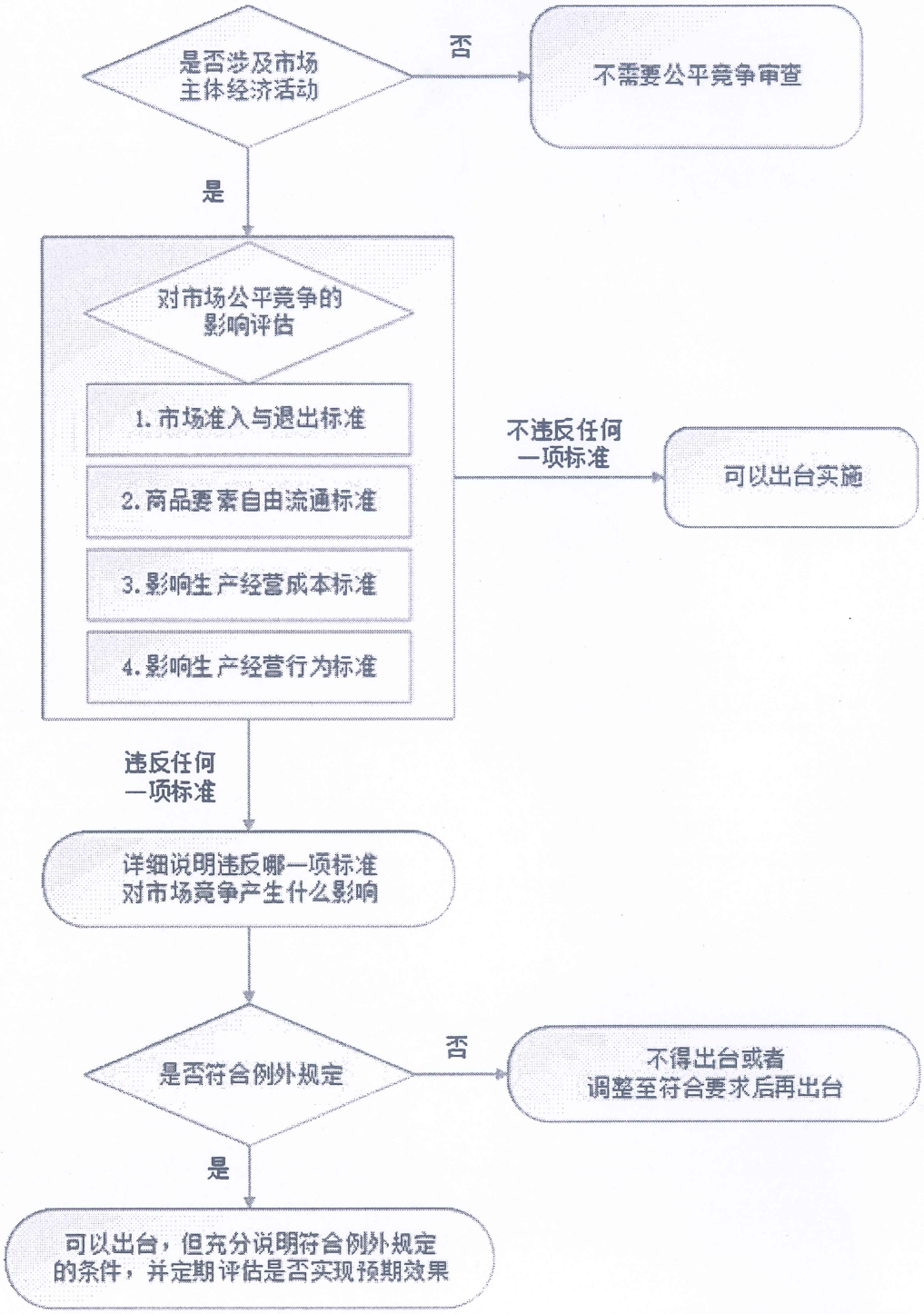

附件 3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table>
<tr><td>政策措施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涉及行业领域</td><td colspan="4"></td></tr>
<tr><td>性质</td><td colspan="4">行政法规草案□　地方性法规草案□　规章□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td></tr>
<tr><td rowspan="2">起草机构</td><td>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征求意见情况</td><td colspan="4">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td></tr>
<tr><td colspan="4">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td></tr>
<tr><td>专家咨询意见
（可选）</td><td colspan="4">（可附专家意见书）</td></tr>
</table>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是/否
（一）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	
（二）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	
（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四）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	
（五）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二、是否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	是/否
（一）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	
（二）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三）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四）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	
（五）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	
（六）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一）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	

（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三）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二）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	
（三）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	
（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table>
<tr><td rowspan="2">适用例外规定（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td><td></td></tr>
<tr><td>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td><td colspan="2"></td></tr>
<tr><td>起草股室(单位)意见</td><td colspan="2">负责人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td></tr>
<tr><td>是否经南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大数据智慧监测平台审查</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局办公室意见</td><td colspan="2">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同意备案□
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建议调整至符合要求□

负责人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td></tr>
</table>